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王潇先生和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 年 3 月 5 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 年 3 月 5 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沅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杜沅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沅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中级会计师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

任上海乾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项目经理，顶新国际集团审计经理和高级投资分析师，四川岚庭家居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经理。现任公司风控中心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